

#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

## 准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[2024] 粤狱刑暂字第 202 号

罪犯王汉英，性别男，  
住  
，因犯诈骗罪经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判处有期徒刑 8 年，并处罚金 1 万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49 万元，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止，现在广东省肇庆监狱服刑，因患：

等病并告病危，广东省肇庆监狱提请对其准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准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王汉英符合准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准予监外执行。

